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

黔南教法发〔2019〕42号

州教育局关于认真组织 “安全文明出境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州属各学校：

暑期长假来临，即将迎来学生外出旅游高峰，为进一步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和海外安全防范意识，根据州委外事办开展“安全文明出境宣传月”活动的工作要求，全州教育系统认真务必组织好本次宣传教育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结合省委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的要求，通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海外旅游安全宣传活动，做好暑期出境旅游高峰期风险预警等各项预防性工作。引导学生、家长在外出旅游期间自觉遵守法律，积极倡导文明出行，在海外游玩要入乡随俗，举止得体，自觉展现良好形象，在全

社会形成文明出游的舆论氛围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7月10日至16日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宣传内容：全州各大中小学校，要面向广大留学生、大中小学生进行广泛宣传。在校内张贴文明出游的宣传海报，理由校内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文明出境旅游的标语，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推送发布相关安全文明出境旅游宣传内容，已经放假的学校，还应当利用还家校通、QQ群、微信群、手机短信等向广大学生家长进行宣传。大力宣传介绍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（24小时）：+86-10-12380 或 +86-10-59913991，提醒广大师生出行前要关注中国领事服务网、“领事直通车”微信公众号、“领事之声”，提高出境旅游文明素质和海外安全防范意识。

(二) 信息报送：各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州属各学校要认真撰写活动总结，整理宣传活动期间的照片，7月16日前报送州教育局法规科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刘飞 18808541110，报送邮箱：1272088938）



黔南州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

共印3份